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0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7月 10日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2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为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15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3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新股不超过3,725万股。

2015年6月23日，众环海华出具“众环验字(2015)080003号”《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167.7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167.7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167.78万元增加至 14,892.78万元，公司股本总数由11,167.78万股增加至14,892.78万股。

2015年6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的3,725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现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由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由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5万股，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后注册资本】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92.78万元。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份额】股之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11,677,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份额】股之后，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5万股之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11,677,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5万股之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4,892.7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按修订后的第十九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 军	53,090,900	35.65%	净资产
2	田 德	15,908,103	10.68%	净资产
3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096	5.88%	净资产
4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096	5.88%	净资产
5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9,808	5.04%	净资产
6	天津泰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0,700	4.50%	货币
7	上海财晟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7,100	3.00%	货币
8	袁 斌	2,250,134	1.51%	净资产
9	雷小刚	1,250,287	0.84%	净资产
10	刘 亮	850,349	0.57%	净资产
11	陈舜臣	750,045	0.50%	净资产
12	王新仁	750,045	0.50%	净资产
13	高博书	510,000	0.34%	货币
14	汪国祥	150,137	0.10%	净资产
15	社会公众股	37,250,000	25.01%	—
	合计	148,927,800	100.00%	—

修订后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06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 年7月10日下午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沈天明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0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3号”文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21.1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603.81万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 年 6 月23 日全部到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800033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专款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账户名称：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29030110018010071878
银行地址：天水市秦州区中华西路步行街19号
金　　额：人民币 15,496.00万元
用　　途：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2、银行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账户名称：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62401007213800048
银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精河北路天麟龙城明珠大厦
金　　额：人民币 11,237.00万元
用　　途：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户名称：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21501552000001126
银行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6号
金　　额：人民币 7,615.00万元
用　　途：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账户名称：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29030110018010070655
银行地址：天水市秦州区中华西路步行街19号
金　　额：人民币 8,255.81万元
用　　途：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二、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钦、刘丹（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且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08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3号”文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21.1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603.81万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 年 6 月23 日全部到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800033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四个募投项目。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良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其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立新、孙宝文、赵新民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众兴菌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保荐代表人：黄钦　刘丹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众兴菌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众兴菌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21.1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603.81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800033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其股东利益。

四、履行程序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立新、孙宝文、赵新民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众兴菌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保荐代表人：黄钦　刘丹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邵立新、孙宝文、赵新民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5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投资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5年7月11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之参股子公司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演艺公司”或“甲方”）使用海印股份对其的增资款4,284万元人民币投资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新中原公司”、“目标公司”），投资完成后红太阳演艺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

2、目标公司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50万元、1,155万元、1,270.50万元，此次收购对应2015年的PE为8倍。

3、本次股权投资是公司深化《战略转型升级规划纲要》和落实《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战略》的又一重要落地举措，有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并利于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落地。

4、南昌新中原公司是红太阳演艺公司第三家外延并购，加上自营开业，目前已形成长沙、郴州、石家庄、昆明、南昌“五市六剧院”的全国布局，年观影观众超过200万人次。

5、红太阳演艺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全国重点城市，尤其是省会城市，加速打造全国性的演艺平台，进一步实现开股实公司的全国城市演艺版图。同时，未来还将适时借助互联网的技术和思维，打通O2O演艺互动产业链。

一、交易概述

（一）2015年7月11日，红太阳演艺公司与南昌新中原公司及其原始股东陈强、黄玉英、新余宸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乙方”、“丙方”、“丁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方案为：

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丁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1%股权，以3,4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合计出资款为4,284万元，乙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
2	陈强	490	4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杰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190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82153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出代理、演出制作、演员代理、演出行纪、演出营销；演出策划服务；舞台演艺器材、服装的销售；制作及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陈强（自然人）

（三）丙方：黄玉英（自然人）

（四）丁方：新余宸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强
住所：新余市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2310015331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宸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持有份额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陈 强	80	80
2	李 平	20	20
合计		100	100

说明：海印股份、海印股份前10名股东、海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乙方、丙方、丁方及丁方合伙人陈强、李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17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0003062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歌舞表演（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企业简介：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歌舞表演；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座落在南昌市站前西路173号的“新中原大剧院”。

“新中原大剧院”位于南昌市集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商业购物于一体的繁华地段，是南昌市政府采取BOT国际招商模式建成后，交由优秀文化企业进行经营的专业性歌舞剧院，它的建成和租赁经营被誉为“开创了南昌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的先河”。目前，经过整修改造后的新中原大剧院内设750观众座位，配备了先进的灯光、音响、LED屏等高科技舞台设备，每晚上演具有浓郁赣地文化特色和时尚演艺形式的歌舞表演，吸引过往商旅、社团和市民。剧院经营夜夜爆满、台上台下笑语欢歌，使之成为南昌市首屈一指的高雅休闲娱乐场所和文化旅游窗口。

历年来，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受到社会各界高度评价及国内众多传媒的高度关注，企业荣获“江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江西省文化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部地区演艺联盟成员单位”等荣誉称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目标公司股权转让

本协议经正式签署并生效后，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丁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1%股权，以3,4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工商变更登记

甲方将股权转让款付至丙方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变更股东名册。

（三）目标公司未来收购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全部股权（即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同意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收购。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目标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止，乙方所持目标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售、质押或其他处分行为。

（四）业绩承诺

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50万元、1,155万元、1,270.50万元。

2、从2015年起，目标公司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由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

（五）目标公司的规范治理

1、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4,284万元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协商修订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目标公司应建立现代公司治理架构，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公司监事，其中甲方委派1人，乙方委派1人。

2、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包括并不限于：近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及/或重大资产收购，近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超过50万元以上的租、售合同、对外担保及/或对外借款，以及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处置、质押。

（六）限制竞争

在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工商局核准后，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以下任何行为：

1、从事、实际控制或者其近亲属从事与目标公司同类、近似或其他相互竞争的业务。

2、投资或者其近亲属投资与目标公司同类、近似或其他相互竞争类业务的公司。

3、在与目标公司同类、近似或其他相互竞争类业务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4、泄露本协议所约定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以任何形式利用该等保密信息谋取利益。

5、从目标公司聘请员工、聘用人员，或者以任何形式诱使目标公司任何员工离职。

6、以任何形式利用目标公司的客户资料、技术秘密等各种资源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无关的任何事宜。

7、其他可能减损或侵害目标公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影响主要供应商或主要客户与目标公司之间的既有义务或合作关系、影响政府相关部门给予目标公司的优惠条件。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投资是公司深化《战略转型升级规划纲要》和落实《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战略》的又一重要落地举措，有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并利于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落地。

（二）南昌新中原公司是红太阳演艺公司第三家外延并购，加上自营开业，目前已形成长沙、郴州、石家庄、昆明、南昌“五市六剧院”的全国布局，年观影观众超过200万人次。

（三）红太阳演艺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全国重点城市，尤其是省会城市，加速打造全国性的演艺平台，进一步实现并股实公司的全国城市演艺版图。同时，未来还将适时借助互联网的技术和思维，打通O2O演艺互动产业链。

六、备查文件

（一）《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连续非理性下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市值已严重偏离公司价值，成为影响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为协力维护资本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积极筹划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筹划上述方案期间，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基于对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决定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股票的价值回归。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管亚梅女士计划增持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管亚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汉元先生配偶、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13人计划合计增持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密切合作，利用各自优势，在光伏电站实施、物联网、光伏电站信息化技术等领域展开合作。内容详见2015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7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为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将通过双方密切合作，利用各自优势，在光伏电站实施、物联网、光伏电站信息化技术等领域展开合作。

二、协议主要内